2020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申报说明

一、申报条件

申请**2020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龙华区依法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的规模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时国高证书处于有效期）**或上年度**（指2019年度）**研发加计扣除额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

2.申请单位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3.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范畴，且上年度**（指2019年度）**已向税务部门办理加计扣除申报。

　　二、资助标准

对规模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上年度**（指2019年度）**研发加计扣除额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根据区年度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预算，按照统一比例（最高为企业**2019年度**研发加计扣除额的5%），给予最高500万元的研发投入激励。

综合企业申报的研究开发费用和税务部门认定的金额，取较小金额，作为企业上年度**（指2019年度）**研发费用实际支出。申请企业应当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不实申报的相关责任。对申报金额比税务部门认定金额高20%以上的，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列为重点监测企业，并会同税务部门将其列为重点抽查对象。

三、申请材料

申请**2020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龙华区企业研发投入激励申请书》（请于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3月19日（截至18:00）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MB2C45377），通过“企业研发投入激励|（2020）”栏目进行申报，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营业执照；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签名样式；

（四）上年度**（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最近一个月**（申报时最近的一个月即可）**的会计报表；

（五）上年度**（2019年度）**完税证明，本年度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申报时最近的一个月或最近的一个季度即可）**的完税证明；

（六）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

（七）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通过深圳信用网打印）；

（八）上年度**（指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

（九）上年度**（指2019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经市财政部门确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中介机构，具体审计中介机构名单可在申报系统里审计中介机构（责任会计事务所）栏目查询）**出具、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上年度**（指2019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研究开发项目应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研究开发费用计算范围和计算比例按照《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等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

（十）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缴交证明**（申报时最近一个月或最近一个季度的单位社保缴交证明汇总表即可）**；

（十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年度**（指2019年度）**研发加计扣除额5000万元以上申请单位可不提供）；

（十二）企业注册地相应的自有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证明材料；

（十三）规上企业申报材料（从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导出上年度**（指2019年度）**101-1《调查单位基本情况》和107-1《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的PDF格式文件，加盖公章上传）。

四、常见问题解答

（一）已经在深圳市科技创新委申请过2020年研发投入奖励是否还能在龙华区申请研发投入激励？

答：可以。

（二）“在龙华区依法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的规模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时国高证书处于有效期）或上年度研发加计扣除额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中“申请时国高证书处于有效期”如何理解。

答：在申报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时国高证书处于有效期的

即可。如，2020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开放受理期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3月19日，则国高证书在申报时处于有效期即可。

（三）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操作规程中向税务部门办理了加计扣除优惠备案该如何理解？

答：税务部门现在正推行“以报代备”，所以企业只需上传提交申请材料中“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来证明，申报人员可以请本单位财务人员协助提供。

（四）“对规模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上年度研发加计扣除额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根据区年度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预算，按照统一比例（最高为企业上年度研发加计扣除额的5%），给予最高500万元的研发投入激励”统一比例如何理解？

答：统一比例是由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区年度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预算进一步统一划定，最高为企业上年度研发加计扣除额的5%。其中，企业上年度研发加计扣除额由区科技主管部门综合企业申报的研究开发费用和税务部门认定的金额，取较小金额，作为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实际支出。假如2019年度企业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为250万元，统一比例划定为5%，那么企业可获得250\*5%=12.5万元的奖励资助。此项奖励上限为500万元。

（五）上年度**（2019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审计中介机构的具体名单有吗？

答：上年度**（2019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审计中介机构需是经市财政部门确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中介机构，具体名单可在申报系统里审计中介机构（责任会计事务所）栏目查询。未在名单里的审计中介机构出具的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本次申报不予认可。

（六）上年度**（2019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具体要求有吗？

答：研究开发项目应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研究开发费用计算范围和计算比例按照《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等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专项审计报告模板详见附件**《2019年度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模板》**。需要提醒的是：

1.建议申请单位按照附件**《2019年度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模板》**提供专项审计报告。该模板仅供本年度申请单位参考，不作强制性要求。

2.研发费用申报数为0的，不予资助。申报单位申请书中研发费用申报数应与上年度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中的研发费用数保持一致，请特别注意申请单位申请书研发费用申报金额单位应为万元。

3.对申报单位**2019年度**研发费用申报金额比税务部门认定金额高20%以上的，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列为重点监测企业，并会同税务部门将其列为重点抽查对象。

1. 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可否用此前申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的深圳市企业研发开发资助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替代？

 答：可以，但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名单需是申报系统里在列的审计中介机构（责任会计事务所）名单。

（八）2020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填写的申请表单中，研发项目汇总表里的上年度研发支出合计、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防伪编号、研发项目上年度发生额里的“上年度”是指2019年度吗？

答：是的，上年度（指2019年度）研发支出合计、上年度（指2019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防伪编号、研发项目上年度（指2019年度）发生额。

附件：XX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报告文号：

委托单位：

被审验单位名称：

被审单位所在地：

报告类型：

报告日期：

报备日期：

签名（会计师或税务师）：

**XX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研究开发费用**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事务所电话：

传真：

通信地址：

电子邮件：

事务所网址：

**XXXX事务所**

**XXXX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

**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  |  |  |
| --- | --- | --- |
| 目录 |  | 页码 |
| 一、专项审计报告 |  | XX |
| 二、已审明细表 |  |  |
| 1.2019年度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研究开发费用归集汇总表 |  | XX |
| 2.2019年度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研究开发费用归集分项目明细表 |  | XX |
| 三、2019年度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费用归集分项目明细表附注 |  | XX |
| 四、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  |  |

**专项审计报告**

XXXX公司：

我们审计了XXXX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年度《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研究开发费用归集汇总表》、《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研究开发费用归集分项目明细表》及有关编制说明。编制该归集表是用于贵公司申请2020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的需要。

**一、管理层的责任**

在企业会计准则框架下，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相关规定，如实编制《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研究开发费用归集汇总表》、《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研究开发费用归集分项目明细表》，是申报企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研究开发费用明细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研究开发费用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4）恰当界定研究开发项目的具体范围。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用）**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研究开发费用归集汇总表》、《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研究开发费用归集分项目明细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我们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对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进行了评估测试、对各项内部证据和外部证据的相关性和可靠性进行了验证、对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进行审核计算和职业推断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税务师的责任（税务师事务所审计用）**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研究开发费用归集汇总表》、《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研究开发费用归集分项目明细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注册税务师涉税服务业务基本准则》（国税发﹝2009﹞149号）、《研究开发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鉴证业务规则（试行）》（中税协发﹝2016﹞02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注册税务师涉税服务业务基本准则》（国税发﹝2009﹞149号）《研究开发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鉴证业务规则》（中税协发﹝2016﹞020号）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我们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对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进行了评估测试、对各项内部证据和外部证据的相关性和可靠性进行了验证、对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进行审核计算和职业推断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经审计，贵公司2019年度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研究开发费用为\*\*\*\*万元。**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9年度《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研究开发费用归集汇总表》和《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研究开发费用归集分项目明细表》，已依据财税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9年度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研究开发费用的发生情况。

**四、使用目的和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2020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无关。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

XXXX事务所

中国 深圳

 2020年xx月xx日

**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研究开发费用归集汇总表**

编制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定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19年度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  |  |  |  |  |
| --- | --- | --- | --- | --- |
| **行次** | **项 目** | 未审金额 | 调整金额 | 审定金额 |
| 1 | 本年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数量 | 　 |
| 2 | 一、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3+7+16+19+23+34） |  |  |  |
| 3 | （一）人员人工费用（4+5+6） |  |  |  |
| 4 | 1.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 |  |  |  |
| 5 | 2.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五险一金 |  |  |  |
| 6 | 3.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  |  |  |
| 7 | （二）直接投入费用（8+9+10+11+12+13+14+15） |  |  |  |
| 8 | 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费用 |  |  |  |
| 9 | 2.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燃料费用 |  |  |  |
| 10 | 3.研发活动直接消耗动力费用 |  |  |  |
| 11 | 4.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  |  |  |
| 12 | 5.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  |  |  |
| 13 | 6.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  |  |  |
| 14 | 7.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  |  |  |
| 15 | 8.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  |  |  |
| 16 | （三）折旧费用（17+18） |  |  |  |
| 17 | 1.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 |  |  |  |
| 18 | 2.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  |  |  |
| 19 | （四）无形资产摊销（20+21+22） |  |  |  |
| 20 | 1.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  |  |  |
| 21 | 2.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  |  |  |
| 22 | 3.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  |  |  |
| 23 | （五）新产品设计费等（24+25+26+27） |  |  |  |
| 24 | 1.新产品设计费 |  |  |  |
| 25 | 2.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  |  |  |
| 26 | 3.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  |  |  |
| 27 | 4.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  |  |  |
| 28 | （六）其他相关费用(29+30+31+32+33) |  |  |  |
| 29 | 1.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  |  |  |
| 30 | 2.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  |  |  |
| 31 | 3.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  |  |  |
| 32 | 4.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  |  |  |
| 33 | 5.差旅费、会议费 |  |  |  |
| 34 | （七）经限额调整后的其他相关费用 |  |  |  |
| 35 | 二、委托研发 (36+37+39) |  |  |  |
| 36 | （一）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  |  |  |
| 37 | （二）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  |  |  |
| 38 | 其中：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  |  |  |
| 39 | （三）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  |  |  |
| 40 | 三、年度研发费用小计(2+36×80%+38) |  |  |  |
| 41 | （一）本年费用化金额 |  |  |  |
| 42 | （二）本年资本化金额 |  |  |  |
| 43 | 四、本年形成无形资产摊销额 |  |  |  |
| 44 | 五、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 |  |  |  |
| 45 | 六、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41+43+44） |  |  |  |
| 46 | 减：特殊收入部分 |  |  |  |
| 47 | 七、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抵减特殊收入后的金额(45-46) |  |  |  |
| 48 | 减：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 |  |  |  |
| 49 | 减：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金额 |  |  |  |
| 50 | 八、本年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费用总额（47-48-49） |  |  |  |
| 51 | 九、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扣减金额（当47-48-49≥0，本行＝0；当47-48-49＜0，本行＝47-48-49的绝对值) |  |  |  |

**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费用归集分项目明细表**

编制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定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19年度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  |  |  |  |  |
| --- | --- | --- | --- | --- |
| **行次** | **项 目** | 未审金额 | 调整金额 | 审定金额 |
| 1 | 本年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名称 | 　 |
| 2 | 一、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3+7+16+19+23+34） |  |  |  |
| 3 | （一）人员人工费用（4+5+6） |  |  |  |
| 4 | 1.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 |  |  |  |
| 5 | 2.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五险一金 |  |  |  |
| 6 | 3.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  |  |  |
| 7 | （二）直接投入费用（8+9+10+11+12+13+14+15） |  |  |  |
| 8 | 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费用 |  |  |  |
| 9 | 2.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燃料费用 |  |  |  |
| 10 | 3.研发活动直接消耗动力费用 |  |  |  |
| 11 | 4.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  |  |  |
| 12 | 5.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  |  |  |
| 13 | 6.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  |  |  |
| 14 | 7.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  |  |  |
| 15 | 8.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  |  |  |
| 16 | （三）折旧费用（17+18） |  |  |  |
| 17 | 1.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 |  |  |  |
| 18 | 2.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  |  |  |
| 19 | （四）无形资产摊销（20+21+22） |  |  |  |
| 20 | 1.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  |  |  |
| 21 | 2.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  |  |  |
| 22 | 3.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  |  |  |
| 23 | （五）新产品设计费等（24+25+26+27） |  |  |  |
| 24 | 1.新产品设计费 |  |  |  |
| 25 | 2.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  |  |  |
| 26 | 3.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  |  |  |
| 27 | 4.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  |  |  |
| 28 | （六）其他相关费用(29+30+31+32+33) |  |  |  |
| 29 | 1.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  |  |  |
| 30 | 2.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  |  |  |
| 31 | 3.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  |  |  |
| 32 | 4.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  |  |  |
| 33 | 5.差旅费、会议费 |  |  |  |
| 34 | （七）经限额调整后的其他相关费用 |  |  |  |
| 35 | 二、委托研发 (36+37+39) |  |  |  |
| 36 | （一）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  |  |  |
| 37 | （二）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  |  |  |
| 38 | 其中：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  |  |  |
| 39 | （三）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  |  |  |
| 40 | 三、年度研发费用小计(2+36×80%+38) |  |  |  |
| 41 | （一）本年费用化金额 |  |  |  |
| 42 | （二）本年资本化金额 |  |  |  |
| 43 | 四、本年形成无形资产摊销额 |  |  |  |
| 44 | 五、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 |  |  |  |
| 45 | 六、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41+43+44） |  |  |  |
| 46 | 减：特殊收入部分 |  |  |  |
| 47 | 七、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抵减特殊收入后的金额(45-46) |  |  |  |
| 48 | 减：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 |  |  |  |
| 49 | 减：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金额 |  |  |  |
| 50 | 八、本年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费用总额（47-48-49） |  |  |  |
| 51 | 九、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扣减金额（当47-48-49≥0，本行＝0；当47-48-49＜0，本行＝47-48-49的绝对值) |  |  |  |

调整说明：《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费用归集分项目明细表》会计归集科目金额存在调整的，应予以说明。

编制单位（盖章）：

**XXXX公司2019年度**

**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费用归集分项目明细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XXXXXXX。

**二、研究开发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研发项目代码 | 研发项目名称 | 研发项目的研发形式 | 已通过科技行政部门或经贸行政部门鉴定的项目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三、\*\*项目相关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明细表**

2019年度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  |  |  |  |  |
| --- | --- | --- | --- | --- |
| **行次** | **设备/材料名称** | 记账凭证号 | 记账日期 | 金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备注：每个项目提供单笔金额最高的前5笔。

**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归集分项目明细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费用归集分项目明细表系在企业会计准则框架下，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等相关规定编制的。

**五、声明**

公司郑重声明：公司编制的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费用明细表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研究开发费用明细的有关信息。

**六、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研究开发费用明细表归集范围**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净残值率（%） |  | 使用年限 |  | 年折旧率（%） |
| 房屋及建筑物 |  | 5 |  | 50 |  | 1.9 |
| 机器设备 |  | 5 |  | 5-10 |  | 9.5-19 |
| 运输设备 |  | 5 |  | 10 |  | 9.5 |
| 电子设备 |  | 5 |  | 5 |  | 19 |
| 其他设备 |  | 5 |  | 5 |  | 19 |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2.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誉、购买计算机软件支出和专有技术等。

3.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所有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归集，并于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4. 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归集范围

（1）人员人工费用

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或劳务派遣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

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 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属于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工资薪金包括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2）直接投入费用

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租赁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3）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指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摊销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缩短摊销年限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摊销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5）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指企业在新产品设计、新工艺规程制定、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过程中发生的与开展该项活动有关的各类费用。

（6）其他相关费用

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税前扣除；加计扣除时按照研发活动发生费用的80%作为加计扣除基数。委托个人研发的，应凭个人出具的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在税前加计扣除。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8）共同合作研究开发费用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是指企业内部研究开发活动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与委托境内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的研究开发活动所支出的费用之和，不包括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完成的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受托研发的境外机构是指依照外国和地区（含港澳台）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受托研发的境外个人是指外籍（含港澳台）个人。

**七、其他说明**

公司所经营产品及研发项目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范围。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部门，研发费用单独核算，制订了研发费用的管理制度及相关的控制规程。公司财务部门设立了备查帐簿以区分不同开发项目，对研发费用进行归集。

公司2019年度共发生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研究开发立项项目共计\*\*个，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研究开发费用为\*\*\*\*万元。

提示函：公司实际情况与附注模板不一致的，可以根据实际的会计政策编制。